



百毒不侵。

其次，国家越来越多地以法律法规来捍卫英雄，坚决追究损毁英雄形象者的法律责任。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的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英雄主义的弘扬，英雄精神的培塑，也必须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近年来，乘着依法治国的东风，国家抓紧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维护英雄形象的法治思维。2014年9月30日，我国设立了首个烈士纪念日，使纪念烈士成为一种法律规定的倡导全民纪念英烈的国家仪式。这种以法律法规形式纪念英烈的举措，强化了我们敬仰英雄的礼仪和文化。专家指出，相应的法律法规应涵盖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在精神层面，应从法律上设立有关缅怀英雄的重大纪念日，修建完善纪念碑和纪念

上图：淞沪抗战纪念馆参观者在抗日战争时期侵华日军纪念迫击炮弹前驻足。

摄影 / 陈梦泽

馆，将部队的英烈点名、专留床位等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在物质层面，各级政府部门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对英烈的奖励和抚恤标准。要严格、坚定地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要重视对那些恶意中伤、造谣惑众的“网络推手”的惩治力度。近年来，一些诋毁诬蔑英烈形象的人和事先后被依法处置，有力地维护了英雄形象，净化了网络舆论环境。要使军队成为自觉维护英雄形象的法律先锋。军队是集中诞生英雄的摇篮，也是英雄精神的倡导者、践行者和传承者，要在法律框架下维护好革命旧址、战场遗址和烈士陵墓，敢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英雄形象，弘扬英雄主义精神。

要强调的是，着力培塑敬重英雄、捍卫英雄的社会文化，坚决扫

清污染社会良知的精神雾霾。健康社会文化的培育需要集全民之智、聚全体之力，在全社会各个层面形成人人崇尚英雄、个个争当英雄的良好风气，但同时这种社会文化生态也要符合人民大众的价值评判标准，能够接地气，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共鸣。这种社会文化生态不应该是一种理想化的真空，而应该是充满有益养分的沃土。一是要客观理性地认识英雄、评价英雄。英雄首先是人民大众中的一员，也有平凡的一面。正是因为在平凡的工作和生活中展现出了不平凡的人格魅力和奉献精神，才更显其英雄品质。不能因为其生活中平凡的一面，来否定其英雄壮举。二是要从青少年抓起，将尊重英雄、争当英雄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建议更多地将英雄事迹编成琅琅上口的儿歌、歌曲，利用网络新媒体，以更加多元化的形式在幼儿园、中小学和高校广泛传播。可考虑让当地幼儿园、中小学等参与到给军属送达立功喜报的活动中去，使他们切身感受为国奉献的光荣，还可考虑恢复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小学定期探望军烈属的光荣传统。三是要把握宣传的时机和力度，不给那些诽谤英雄者留下造谣的空间。比如，在抗震救灾、抗洪抢险中，既要突出英雄形象，鼓舞士气，又不能忽视那些身处险境和灾难中百姓的感受。如果让那些因英雄行为而脱离险境的民众现身说法，宣传效果会更佳，英雄形象会更深入人心。

总之，上海铭记每一位英雄，同时以“人民城市”的每一点滴进步来告慰每一位英雄！